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9 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2.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发现违法行为时男方和女方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3.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时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到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布之日止。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三、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4. 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

四、对《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作出修改

5.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人民健康，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进一步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6. 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7.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五、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8. 将第三条修改为：“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内容，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实现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

9. 将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10.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

“防空地下室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资料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1. 将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六、对《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12.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内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七、对《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4.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工业废

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已倾倒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5.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16.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重新公布。